海南省地震局文件

|  |
| --- |
| 琼震发〔2020〕73号 |
|  |

海南省地震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地震工程

技术系列职称评审的通知

各市县地震局，机关各部门、局属各单位：

为做好2020年地震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我局制定了《海南省地震局2020年度地震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并经局党组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符合评审条件的人员按照要求及时申报。

海南省地震局

2020年11月12日

海南省地震局2020年度地震工程技术系列

职称评审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国地震局党组关于深化职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地震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和《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范围

海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业务工作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不含公务员、参公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非地震专业职称人员在地震专业技术岗位上连续工作满2年，且符合同级别地震职称评审条件，可申请转评同级地震专业职称。从事地震业务工作的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符合条件可申报。市县地震部门申报人员，应出具当地人社部门委托评审函。

二、评审条件

按照《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和《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试行）》（琼震发〔2020〕41号）规定执行。

外语和计算机能力不做要求。

有以下情况的人员，不得申报：近3年年度考核出现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涉及重要案件尚未定案的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近3年在职称有关考试或申报过程中有作弊、造假行为的人员；近3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行政管理机关处罚的直接责任人员；国家规定的其他不得申报职称情况。

申报相应职称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三、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申报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可对照评审条件提交评审材料。已连续3次申报同一级别职称未通过人员，原则上暂停1次申报。

（二）资格审查。海南省地震局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根据《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实施办法（试行）》中的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人事教育处会同有关部门从资历学历、项目任务、论文论著、成果效益等方面进行资格复审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其他申报人员按所在单位或市县规定，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市县人社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海南省地震局复审。

破格申报的经复审后报局党组研究审定后再公示。委托单位申报人如有破格，所在单位应出具破格推荐材料。资格审查结束后不再接受新增申报材料。

（三）同行评议。局人事教育处组织相关专业3名以上同行专家，根据《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试行）》对申报人进行评分评议，得出相关量化评分结果，形成同行评议意见。

（四）评审会评审。局人事教育处组织召开评审会进行现场答辩和评审表决，出席会议评委不少于评委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申报中级和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逐个进行PPT展示（时间5分钟）并进行答辩，评委审阅申报人材料和同行评议意见，听取申报人答辩，并对答辩进行评分。根据《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试行）》，申报中级职称评审人员量化评分得分达到60分，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人员的量化评分得分达到80分，提交评审会综合表决。申报初级职称人员直接提交评审会进行表决。

评委会对申报人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者，通过评委会评审。

（五）结果公示。人事教育处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人事教育处和纪检室负责调查核实。通过评审的委托单位申报人须同时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如有举报投诉，由委托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公示结果报人事教育处。

（六）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报局党组审定并正式发文公布结果。取得职称时间自评委会投票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人员应对照评审条件提交下列材料：

1.申报评审人员提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贴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原件1式3份，申报资格认定人员提交《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呈报表》原件1式3份。

2.《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评审表》（A4纸双面打印）原件1份，复印件25份。

3.《职称评审附加评分表》原件1份，应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单位申报人员还应提交单位出具的公示无异议情况说明、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和破格推荐材料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5.学历资历证明材料、业绩成果证明材料等合订本1份。

各阶段教育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或聘用文件复印件各1份。已取得外语考试合格证、计算机应用能力统一考试合格证的也可以附上。近3年年度考核表和任现职期间继续教育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转评人员还需提供转岗证明材料原件和原任资格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复印件。

业绩成果材料按《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和《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量化评分细则（试行）》评审条件要求，提交任现职以来的科技工作、科技成果及成果效益所需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和基础分和附加分得分项证明材料。

6.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1张（资格证书用）。

7.《申报材料目录》1份，贴在材料袋封面上。

（二）提交材料有关要求

1.申报人提交评审的材料必须准确、真实可靠、字迹清晰，符合资格条件规定。填写表格涉及签名处，应手写签名。“诚信承诺”栏中，必须本人亲自手写签名并按手印。

2.所在单位推荐意见（包括基层单位意见、呈报单位意见等）应对申报人任现职以来的职业道德、思想政治表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成果、工作表现以及填报材料真实可靠性提出准确的评价意见（100-150字）。

3.呈报单位（委托单位）对《综合评审表》中“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栏应如实填写，并签署审核人的姓名和审核意见，加盖公章。

4.对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学术技术成果，专业技术项目，论文、著作、译著等，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顺序。

5.对表格填写不符合规范要求、必填栏目空白或填报的材料不真实的，不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和呈送的，不予受理。

6.对职称评审材料需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海南省地震局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由局人事教育处负责公示；委托评审的申报材料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或委托单位负责公示。对不符合条件及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应于剔除。

7.报送纸质证明材料必须用A4纸双面打印，分为“学历资历等证明材料”和“业绩成果等证明材料”两部分，依序装订成一册并附目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评审表》等其他材料单独装订。

五、其他要求

（一）职称评审严格执行组织人事管理回避制度，评审专家、评审工作人员应当主动报告回避的情形。

（二）提交评审材料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逾期不予受理。有关文件及表格可从海南省地震局网站（http://www.haindzj.gov.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联系人：陈健群

电 话：0898-65343052

地 址：海口市美苑路49号海南省地震局人事教育处

邮 编：570203

附件：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专业技术职称认定呈报表

3.海南省地震局专业技术职称综合评审表

4.职称评审申报材料目录

5.职称评审证明材料合订本封面

（注：因文档版本不同，下载后可能会有空格消失或掉页等问题，可自行调整。）